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上根據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上根據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上根據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得不定期決定之其他處所。
3. 公司的設立目的並不受限制，且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內容：
 - (i) 經營投資公司業務及控股公司業務，及收購及持有股份、股票、債券、保證金、抵押權、責任及由任何公司或法人發行或擔保的任何種類證券或任何形式的保證以構成的業務，及任何由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行政長官、信託、地方機構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作擔保的股份、股票、債券、保證金、抵押權、責任及證券，公司在有利於公司投資的情況下可隨時對作出的投資交易作出更改、調動及出售。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處置及轉換股票、股份和各類證券，就利潤分配、互惠減讓或與任何人或公司進行合作達成合夥或任何安排，發起或意圖發起設立、合資、組成或創辦任何公司、財團或任何類型的合夥企業旨在：取得並承擔公司的權利和義務，直接或間接推進公司的宗旨，或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任何目的。
- (iii) 行使或執行所擁有的任何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被授予或附帶的全部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因擁有已發行的特定比例或票面數額的上述證券而被授予的所有該種投票權或控制權等一般性權利。基於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或提供與該等公司有關的管理或其他執行、監督和諮詢服務。
- (iv) 就任何人士、單位或公司履行其全部或任何義務提供保證或擔保、保障、支援或確保：無論其在任何方面是否與公司有關或為關聯方，也無論以個人保證或以抵押、借貸或留置方式，無論就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事業、財產和資產，包括目前及將來，包括其未繳資金，或以任何該等方式，無論公司是否就此取得有價值的對價。
- (v) (a) 開展及擔任發起人或創辦人，作為金融方、資本方、特許經營人、批發零售商、經紀人、貿易商、經銷商、代理人、進口商和出口商開展業務，經營各種投資、融資、商業、批發零售、貿易和其他業務。

(b) 就各種房地產包括相關服務作為被代理人、代理人或者其他開展房地產經紀、開發、諮詢、物業代理或管理、建設、承包、工程、製造、經銷或銷售之任何業務。

- (vi) 購買或者其他方式取得，銷售、交換、放棄、出租、抵押、收費、轉換、移交，結算、處分和處置不動產和動產以及所有相關權利，特別是在各種行動中涉及的抵押權、債券、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合同、智慧財產權、養老金、許可證、股票、股份、保證金、保險單、帳面負債、商行、保證、索賠、特權和任何類型的主張。
- (vii) 從事或開展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營業或事業，且該等貿易、業務或事業是公司董事認為隨時能夠易於開展的與前述營業或活動有關的，或公司董事認為可能有利於公司的。

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通常解釋以及就本第3條的特別解釋，其中所述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應不限於引用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公司名稱，應不限於兩個或多個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本條款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如出現任何歧義，相同詞語應以上述方式解釋，且應作廣義解釋，不應局限於公司可進行的宗旨、業務和權力。

4. 除《公司法》(經修訂)中禁止或限制的以外，公司應享有全部的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不被《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規定禁止的目的，且隨時且所有時候在世界任何地方享有並能夠行使任何自然人或公司享有並能行使的任何和全部與公司利潤無關的權力，無論以負責人、代理人、合同當事人的身份和其他公司為實現其宗旨認為需要的身份以及公司認為附帶的、有益的或隨之而來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但在不因此限制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對本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章程進行任何認為需要的或以公司章程中所述的簡便方式進行的任何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如下任何行動或事項的權力：支付為公司的發起、組建和設立產生的全部費用；為公司在任何其他法域開展業務進行註冊；出售、出租或處置公司的任何物業；提取、開具、接受、背書、折價、簽署、發行本票、債券、匯票、提單、保單或其他可兌付的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出借其他資產並擔任保證人；以承兌有價證券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資本為抵押，或僅以信用的借款或籌資；以董事決定的該等方式用公司現金投資；創建其他公司；為獲得現金或其他對價出售公司事業；向公司股東按份分派資產；進行慈善或公益捐贈；向以前或現在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他們的家庭股東支付養老金、薪酬或提供其他利益；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以及開展任何貿易或業務及通常進行的所有行動和事項，基於公司或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行動和事項與上述業務有關且公司能簡便或有益或有效獲得或處置、開展、簽署或進行。然而，按照開曼群島法律需經許可的業務，公司僅在根據該等法律相關規定取得許可時方可開展。
5. 每一股東的責任應僅限於該股東不時尚未繳付的股本。

6.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20元的股份，每股對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法》（經修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贖回或購買其股份以及增加或減少前述資本，以及發行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其原始股本、贖回股本或新增股本，無論是否有優先權或特權或為根據任何遞延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應另行明示公告，每次股份的發行無論是否公告為優先或其他應受限於本條包含的權力。
7. 如果公司註冊為稅務免除公司，其從事的經營應按照《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並按照《公司法》（經修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有權持續登記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法域的法律項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因此在開曼群島註銷。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特別決議通過採納)

A表

A表不適用

1. 公司法附表1的A表之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釋義

2. 本章程內的旁釋不會影響本文的釋義。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

地址

就細則而言，除非公司法或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要求提供郵寄地址，否則「地址」包含電子地址；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頒佈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並包括其任何修訂，以及任何隨之納入、補充或取代該守則的其他守則或指引；

細則

本章程細則，照現時所採納的或因應時間需要而作出合適的修改和補充；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董事會	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個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視作營業日。
資本	公司不時的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完整日	就通告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被視作發出通告當日以及發出或通告生效當日；
主席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法／法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貨幣／港幣	在香港合法流通的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普通決議

由有權出席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會上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總冊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

根據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收費廣告(在各情況下)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或以聯交所可能接納及上市規則准許之有關方法作出公佈；

認可結算所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賦予之涵義，或倘本公司股份當時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指該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構；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	董事會不時決定就本公司股份存置持有人名冊分冊之地方，並且為（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送交有關股份之所有權過戶文件以進行登記之地方；
印章	本公司法團印章及本公司根據第137條採用之證券印章或任何副章；
秘書	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額，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額及股份間之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	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容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第84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之定義詮釋「附屬公司」一詞；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庫存股份

本公司在公司法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就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之股份；

無紙證券登記及 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制定的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

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 與公司法所用者 具有相同涵義

受上文所述規限，倘若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符，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印刷

包括書寫、印刷（且印刷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電子呈示方式（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檢視方式及股東之意願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性別

意指性別之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公司

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對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中發言之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當該等問題或陳述可被會議全體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聞或看見時，該權利應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備將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陳述逐字傳達予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

對會議的提述：(a)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已延後之會議，及(b)應指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公司法及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出席及正參與、到場及參會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如股東為法團，則於細則內所提述的股東（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細則中提述的任何「地點」詞彙，應僅在需要或涉及現場地點文義下予以解釋（如適用）。無論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時所提述的任何「地點」，均不排除採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文義下提述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告中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的表述，應解釋為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非必要或不適用，則該表述應予忽略，並不影響相關條款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細則所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資本金和修改權利

資本金

3. 從本細則正式採納當天起，本公司的資本金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成5,000,000,000股，每股為港幣0.20元。

發行股份

4. 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代價，向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在符合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需就每項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

發行認股權證

5.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取得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

如何修訂股份 類別之權利

6. (a) 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最少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出席會議之該類股份任何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殊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
及認股權證並為此
融資**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提供資助。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款額及拆分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贖回

9. (a) 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購買或贖回股份不得 引致其他股份之 購買或贖回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均不得被視為會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交回股票以供註銷

(b)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之購買或贖回款項。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初始股本或任何增加股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本公司不會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13.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份登記冊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宜，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一個或多個地方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分冊。
 - (d) 儘管本條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本條第(d)段額外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
- (b) 本條第(a)段所提及之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可能接受的該等形式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14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要求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查閱股東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 (d) 任何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會所釐定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均可就每影印100字（或如不足100字，則按100字計）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翌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取之副本送達該人士。

股票

16. 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聯交所規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倘有關期限適用)(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股票加蓋印章

17.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 數目及類別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或已繳足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

聯名持有人

19.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之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20.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留置權

本公司之留置權

2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

股息及紅利之留置權

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之規定。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23. 本公司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之淨額，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之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緊接出售有關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有關毋須現時支付之債項或債務在出售前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交回股份以註銷已出售股份之股票時有關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如何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股款（無論按股份面額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過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

25. 本公司須向各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催繳股款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寄發通知副本

26. 第25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寄發。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無論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轉讓，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可於報章刊登

28. 除根據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以於報章刊登通知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視作已作出催繳股款之時間

29.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批准催繳之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之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
之催繳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恩惠及優惠而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催繳股款之利息

32. 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每年15厘）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拖欠催繳股款期間
暫時取消特權**

33.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34.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配發時／日後應繳款項
視為催繳股款**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之負債、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預付催繳股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預付催繳股款之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有關款項(而非有關付款)當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之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轉讓

轉讓文據格式

37. 轉讓股份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執行

38. 在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書或傳真方式（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署，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則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士之簽名樣式表列，且董事會將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符合其中一個簽名樣式。於承讓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轉讓，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拒絕登記通知

4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據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

股份轉讓規定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遞交本公司；及
- (b) 倘適用，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c) 轉讓文據已繳足適當印花稅（倘須繳足印花稅）；及
-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4名；及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少款額）。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等 轉讓股份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或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其將免費獲發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書。

截止辦理股份轉讓 登記手續之時間

44.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的情況下，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冊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被延長至超過60日）。

股份之轉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豁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 託人之登記

46.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指定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選擇登記／以代名人
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
通知**

47.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之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立。

**在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
份過戶或轉移前保留
股息等**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86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
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49. 在不影響第33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股份相關部分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

通知格式

50.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付款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及付款地點，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之股款，並須註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按指定地點付款，則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支付之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根據本條須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包括所交回之股份。

若不遵循通知之要求， 股份可遭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 本公司之財產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即使股份被沒收，
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惟即使如此，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不超過15厘之年率計算之利息，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沒收憑證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之書面法定聲明，將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該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確保認購或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重新分配、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基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未作出支付之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而須繳付之款項。

股額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59.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款股份。

股額之轉讓

60.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款股份。

股額持有人之權利

61. 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有關特權或優勢（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

詮釋

62.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繳足股款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變更股本

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 拆細及註銷股份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面額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合併股份之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之人士出售，就此獲指定之該人士可將按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被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削減其股本數額，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及

- (iii)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以使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可釐定，在因股份拆細而形成之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削減股本

- (b) 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及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現有或未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或需借款之條件

6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券、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轉讓

66. 債券、債權股證、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特權

67. 任何債券、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存置押記之登記冊

68.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債券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債券或債權股證（無論作為一個系列之組成部分或個別文據），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券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69.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之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之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之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間

70. 本公司應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其將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為除其他會議之外的股東大會，並在會議通知中說明該次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地點召開。

特別股東大會

71. 所有不是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大會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7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登記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處理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在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登記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須召開的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此外，股東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參與等方式舉行。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中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根據本細則，會議主席所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會議通知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間並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而通告須註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

- (b) 儘管本公司之會議以發出較本條第(a)段所述期間為短之通知召開，倘以下人士同意，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 (c) 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合理地突出會議的時間、日期及現場地點（如適用），及若為混合或電子會議，則為股東出席及參與之電子平台或方式。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通告亦須指明將於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的案詳情，如為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之有關人士。此外，須載有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委任代表文據

74.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b) 倘委任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委任代表文據，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7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亦應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付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接替行將退任者；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法；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條(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就本條而言，股東或股東的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按照細則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法定人數。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77.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並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78.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之事項

79.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14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知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以及無需進行投票表
決時通過決議案的憑
證**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的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如果該名股東是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該名股東是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所有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該名股東是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持有出席及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股款的股份總和；或

倘上市規則要求，由該大會的主席及／或任何一位或多位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委託書的董事。

除非如上文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與及以後並無撤回有關要求，(i)會議主席應以舉手方式通過決議後，向會議表明每一項決議的表決權支持及反對決議的差額；且(ii)主席聲明決議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多數通過，或不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

投票表決

81. (a)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或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第82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投票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之決議案。經主席同意，投票表決之要求可隨時於要求投票表決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
仍可繼續處理事項

- (b) 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不得延期投票表決之
情況

82.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或延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或押後。

不得延期投票表決之 情況

83.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或延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書面決議案

84.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之一份或多份對應本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85. 除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的限制外，在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果該名股東是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果該名股東是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就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在投票中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全數投同一方向。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上市規則下的放棄投票

85A.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就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該股東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數均不予計算。

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85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86. 凡根據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87.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88. 如股東因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而獲主管法院或官方發出令狀，則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的任何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可在投票表決時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投票資格

89. (a)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定外，除經正式登記且已悉數支付當其時彼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者除外），亦不得計入任何此等大會的法定人數。

對投票資格提出異議

- (b) 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該遭異議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而該大會上未被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倘就接納或否決任何選票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代理人

90.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代理人代替出席及投票，委任代理人具有與該股東同樣在會上發言的權利（包括於該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以委託代表投票。代理人無須為公司股東。股東可委託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會議）。

書面出具授權委託書

91. 授權委託書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發出，倘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合法授權的律師應書面簽署。如果委任人為公司，需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代表公司的管理人員或合法授權的律師或他人簽署授權委託書。

遞交授權委任代表書

92. 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按董事會要求），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應於會議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遞交至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遞交至通告中會議或續會地點，或其他地方）。若表決於某會議或延會日期之後進行，則須在指定表決時間之前至少48小時交付。凡不依此交付的委託書不作有效處理，除非委任人已向公司發出其簽署的電傳、電報或傳真，大會主席有權酌情決定委任書已作為合法到達公司。授權委託書在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授權委託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在此情況下，授權委託書應被視為撤銷。

代表委任表格

93. 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適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情況，均須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須(a)視作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酌情就於委任文件適用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正案進行投票；及(b)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有關會議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

儘管撤回授權但受委代表／代表投票仍然有效的情況

95. 即使之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件或股東決議案所依據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相關決議案，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內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2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收到上述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股東決議案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法團／結算所透過代表
於大會行事**

96.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而按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如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在該等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倘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 (b) 倘某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書須列明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列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註冊辦公室

註冊辦公室

97.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設於開曼群島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方。

董事會

組成

98. 董事的數目不應少於2名。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委任新增董事

9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人數。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亦合資格在該次會議上再當選。但在股東周年大會如屬退休和重選的董事，則不能計算為輪值告退的董事及董事人數內。

候補董事

100. (a) 董事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通知送抵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包括其他董事）作為候補董事，亦可以相同方式終止該委任。上述委任需事先經董事會批准，但當被委任者為董事時，董事會不得否決該任命。
- (b) 被委任的候補董事亦將受任何事件的發生所影響，如以董事身份被罷免，或委託人不再是董事。

- (c) 替任董事應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通常可在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以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倘其委任人當其時無法或未能行事（就此而言，如其他董事並無接獲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決定性），其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備同等效力。在董事會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範圍內，本段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正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應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應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並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受惠，亦有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於作出必要調整後）猶如其為董事，但彼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其委任人的有關酬金部份（如有）除外。
- (e) 除本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受委代表本身無須為董事，而細則第90條至95條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正後亦適用於董事委任受委代表，惟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且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董事之資格

-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務，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之開支

103. 董事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或有關之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之開支。

特殊酬金

104.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該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特殊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5. 董事會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第108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有關人士身為董事而有權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須退任之情況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iii) 如董事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iv)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向其送達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之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第122(a)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作出上文所述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宣佈其利益之性質，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此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b)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
則不可投票**

-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若其投票，則其所投票數不得點算在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或各項事項：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補保證：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補保證；或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因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向第三者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彌償或抵押承擔；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因現時或將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的要約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僅因持有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相同證券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以就不涉及
自身的任命建議
進行表決**

(d)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任職,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其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可否投票的
人士**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提交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聯繫人」的定義

- (f) 就上文(c)段及細則第112(c)條而言，就任何董事而言，「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惟就上文(c)段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及

倘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得以傳閱決議案 方式處理

- (g) 處理利益衝突情況董事會的決議不應以傳閱分式進行當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涵義)與董事會在某事情上，而董事局認為該事情為重要事項，處理該利益衝突情況的董事會決議不應以傳閱分式進行。應召開有非執行董事或無利益衝突的聯繫人參與，或一個合適且特別為這項議題的委員會的董事會決議。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之權力

10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105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09.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10. 根據細則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可轉授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管理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之 一般權力

112. (a) 受董事會行使第113條至115條所授出之權力所規限，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彼等除本章程細則明確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上述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 (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c)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細則第107(f)條)或本控股公司的董事貸款；

(ii) 對任何人和董事間的借款提供擔保；或

(iii) 一個或多個董事(共同或個別，間接或直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向該公司貸款，或對任何人向該公司的貸款提供擔保。

經理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13.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授出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就開展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營運開支。

任期及權力

114.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董事輪換

董事的輪換及退任

116. 儘管任何董事任命於合約或規則的安排，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在任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董事須輪值退任，每三年最少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是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而如數位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除非他們自行協議，否則須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大會結束時，且有資格再受委任。

填補空缺之會議

117.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至
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118.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該等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
董事人數之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受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推選人士參與選舉時
發出之通知**

120.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除退任董事外)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刊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7)天止最少七(7)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願意參選。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
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12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之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之副本，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有關之任何資料變更。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之權力**

122. (a)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任職的時間。

- (b) 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董事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代表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認可實際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透過任何其他電子設施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藉此以語音方式與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須就此獲最少十四天之通知，惟全體董事一致豁免該通知則除外。有關通知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送達、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發佈)透過在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透過電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聯交所接納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惟有關通知毋須交與當時離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而不論接獲通知之期間長短，董事出席有關會議應被視為有關董事對有關會議之所需通知期之豁免。

決定問題之方式

125. 在第107條之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126.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任期不得逾該主席根據第116條須輪值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會議之權力

127.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本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
權力**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缺席之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行
事具有相同效力**

129.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則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30. (a)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其會議及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本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第128條訂定之任何規定所替代。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
記錄**

(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之委任；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128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之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之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者；及

- (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證據。

**董事或委員會之行事
在委任欠妥時仍然
有效之情況**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3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董事決議案

133. 由各名及每名董事（或根據第100(c)條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同等效力及效用，並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

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秘書

秘書之委任

134.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同一人不得以兩個身份行事

135.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之保管及使用

13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法團印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創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之文件。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股票、認股權證、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作出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或加蓋證券印章之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

副章

137.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備置副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副章之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限制。本章程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受權人簽立契據

- (b)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於世界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設立退休金及僱員購股 權計劃之權力

141.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或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仁愛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之權力

14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143. (a) 倘第142條所述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配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
- (i) 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之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使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ii)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或繁瑣之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倘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不讓該股東擁有有關權利或資格；及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之股東各自部分之溢利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b)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本條批准之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券之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之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4. (a)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之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之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
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真誠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有任何獲賦予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為股息分派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之其他期間派付可能按某既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董事宣佈及派付特別
股息之權力**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之宣佈及派付。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146.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以股代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關於現金選擇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d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關於選擇以股代息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條第(a)段之條文規定配發之股份，將與有關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宜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第(a)段之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之數額或價值之款項記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 (b)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就股份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繳足之金額。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 (b) 就任何人士根據本條前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之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扣減債項

- (c) 董事會可自任何股息或應付予任何股東之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同時進行

151.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

152.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如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倘出現有關分派之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即可略去零碎配額、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規定有關零碎配額須撥歸本公司所有；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法條文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之影響

153. (a)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b) 任何宣派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作出，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
股息**

15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之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以郵寄方式付款

155. (a)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予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 (b)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未領取之股息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所獲收益僅可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之任何款項報賬。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回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無法聯絡之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157. (a) 本公司應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股份，惟倘：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如屬資金轉賬，則為未成功或被拒絕)；
- (ii)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之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
- (iii) 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需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有關上述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 (b) 為使第(a)段擬進行之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派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立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之有關其他文件，而有關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承讓人之所有權亦不受不合符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之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之金額，並於本公司賬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之債權人。不可就債項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而賺取之任何款項。

文件之銷毀

銷毀已登記文件等

158. 本公司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遺囑證、遺產管理書、終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之文件（「**可登記文件**」）、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本公司終局性地假設名冊中每項聲稱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基準而作出之登記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憑證；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載詳情一致；惟：

- (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本公司並無明確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條中並無任何部分文應詮釋為就於上文所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如本公司沒有本條則毋須負責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所指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其他人士替其銷毀任何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者，惟本條所述規定僅在真誠情況及缺乏明文通告予本公司謂該等文件應保存以作索償下方得應用。

週年報表及存案

週年報表及存案

15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之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之存案。

賬目

須予保存之賬目

160.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之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

保存賬目之地點

161.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且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 負債表

16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起計,而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由上一份賬目起計)之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之財政狀況之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第164條編製之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以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將寄發予股東等之 年度董事會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有關文件之複印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予本公司各股東以及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文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

- (c)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章程細則第163(b)條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之完整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 (d) 如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63(b)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63(c)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章程細則第163(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163(c)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核數

核數師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上述報表之附件。核數師報告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之賬目出具報告。

審計師的任命、罷免 及其薪酬

165.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之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於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決定核數師之薪酬，並在任命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確定。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股東應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前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根據本細則任命的任何審計師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

何時賬目被視為最終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經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送達通告

167.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i)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本公司相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將其送達或留置於上述相關地址；
- (iv) （如屬通知）按照聯交所規定（如適用）藉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送達；

- (v) 按其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 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發，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vii) 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該等法例，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或文件，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b)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認可之任何方式送交：
 - (i) 截至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之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分，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ii) 因其為登記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每名人士，而該登記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iii) 核數師；

(iv)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v) 聯交所；及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上述通告之有關其他人士。

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指示或文件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指示或文件，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未有收到有關通知、指示或文件。

香港境外之股東

168. 凡有權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告。

**郵寄通告何時被視為
送達**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或發送或傳輸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向因股東身故、
精神紊亂或、
精神紊亂或破產
而擁有權益的
人士送達通告**

170.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而言，本公司可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寄發予其，或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
的通告所約束**

171.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告所約束。

**即使股東身故，
通告仍然有，
通告仍然有效**

172. 即使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送呈、發出或以郵寄送交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的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如何簽署通告

173. 本公司可以人手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在任何通告上簽署並以傳真方式送呈。

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的資料

174.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秘密工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的資料

175.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管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上所載的資料。

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分配 資產的權力

176. 根據細則，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屬自願清盤、受監管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配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配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業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債項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分配資產

177.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作出分配，以使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在清盤時，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而有剩餘，則超出數額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本章程細則不應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送達程序

178. 如本公司於香港清盤，凡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所有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連同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告、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為親身妥為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儘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是以掛號函件方式寄往該股東在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有關通知將當作為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

179. (a) 本公司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撥付彌償。
- (b) 在符合法例的規定下，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虧損。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80. 本公司財政年度須由董事會定明，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 修訂

181. 根據法例的規定，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無紙證券或電子程序

182.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應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解釋為準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